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36 号

罪犯克其五尼莫，女，197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越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以(2019)川 3434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克其五尼莫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终 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。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克其五尼莫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的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，后经鉴定为病犯，在病情稳定时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。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和认罪悔改评定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累计获表扬 4 个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未执行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1353.93 元，月均消费 179.73 元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克其五尼莫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克其五尼莫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